

#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(非定向非在职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(联合培养单位):

丙方(学生本人): 身份证号:

一、甲方根据浙江大学与乙方的有关协议,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16级工商管理专业(MBA)甲方与乙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,学制2年,挂靠在甲方管理学院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壹拾叁点捌万整,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人事档案必须转入甲方,户籍关系可转入甲方。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甲方的学业奖学金。享受甲方文件规定的其他待遇。

四、丙方的教学活动一般安排在甲方进行,科研活动一般安排在乙方进行。丙方的日常生活管理、住宿及思想工作等均由乙方负责,有学籍变动经乙方同意后报甲方处理。

五、乙方在丙方毕业时将丙方的有关材料移交甲方审理。丙方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业,成绩合格,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办理论文评审和答辩,答辩工作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进行,答辩委员会主任由浙江大学教授担任,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半数以上为浙江大学教授。答辩通过后,按规定申报学位申请材料,经甲方审核通过,授予学位,颁发学位证书。毕业证书由浙江大学发给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,参加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并遵守甲方的就业政策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,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由乙、丙方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,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:

丙方: 学生

代表: \_\_\_\_\_

代表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章: \_\_\_\_\_

公章: 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